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42739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己 113 執沒 50 字第

207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50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蘋果手機	7 紅	支	1	藍○燦/桃園市中壢區龍○三街 106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283 號編號 6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